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 项的独董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正后的半年度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修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聂采现、易阳

2022 年 8 月 26 日